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5〕5号

关于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制造基地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恒昌优特合金钢制造基地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我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骆湖工业区现有项目厂区内。项目新增1台50吨LF钢包精炼炉（备用）、1台50吨VOD真空精炼炉，新建1条30万吨/年的优特合金钢棒材生产线；改造现有连铸机为合金钢连铸机。技改后企业产品由普通螺纹钢升级为优特合金钢。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冶炼设备（电炉）地点、型号、规模、产能等任一变化。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采取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厂原料，达到《废钢铁》（GB/T 4223-2017）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浊环水系统补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炉一次烟气（第四孔烟气）预热废钢后采用“水冷弯管+水冷烟道+急冷塔+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二次烟气经“密闭移动罩+屋顶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精炼炉废气经移动式半密闭罩收集后采用布袋

除尘器处理，轧钢加热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轧钢废气采用“半密闭移动罩+固定罩+飓风螺旋体高效湿法除尘”收集处理。原料车间、炼钢车间采取地面硬化及密闭措施，轧钢车间钢坯轧制过程中采用喷雾抑尘措施。

炼钢废气的颗粒物、二噁英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轧钢加热炉废气及轧钢废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GB 28664-2012）及（GB 28665-201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车辆应禁鸣、限速，降低交通噪声的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技改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颗粒物 39.86 吨/年、氮氧化物 8.03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源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